

修正「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保並分享森林生態系之服務價值，積極推動適地發展林下經濟政策，以振興山村經濟並提升林農營林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土地之使用人具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者(以下併稱申請人)，得依本要點申請核准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其經營森林副產物應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如附件一)：

(一)林業用地。

(二)國土保安用地，屬保安林範圍且非為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所定不得解除保安林之地區。

本部得成立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部相關試驗改良場(所)擔任服務團成員。

三、本要點之受理機關及審查機關如下：

(一)原住民保留地、私有地及公有租地，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

(二)大學實驗林租地，由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受理及審查。

(三)本部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之國有林租地，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受理及審查。

四、申請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之一至附件二之九)，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二)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四)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五、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全，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填具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三)，移請審查機關駁回其申請。

受理機關檢視申請書件齊備後，應邀集有關機關現地勘查，並填具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三)，彙送審查機關審查。

第二點附件一 林下經濟技術規範

項次	森林副產物名稱	內容	備註
一	段木香菇與木耳	(一)培育環境選擇 在北部與中部海拔四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鬱閉度百分之七十之闊葉林且高濕度之林下栽培，最合適。香菇的菌絲在以二十四℃至二十八℃為最適溫度。香菇的子實體適宜發育溫度在十五℃至二十五℃，日夜溫差在三℃至九℃間，有助於香菇肥厚生長。溫差十℃以上，品質更佳。溫度低且溫差大，子實體的生長越慢，傘肉越厚，質地越優良。高溫則生長快，傘肉薄而型小，品質較差。菌絲生長適合相對濕度以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五，子實體形成時，菇木含水量以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最合適，相對濕度以百分之八十五最為妥適。木耳則屬偏高溫菌種，適合培育於二十℃至三十℃溫度，相對溼度在百分之八十五環境。 (二)培育面積 依山村勞動力之能量，經營二百支段木為勞力適合之範圍，每公頃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零二公頃(面積不足一公頃，按比例配置)。一般培養香菇段木可維持約二年至三年的生產期，木耳用段木約四個月生產期。 (三)菌種與接種段木來源 香菇與木耳菌種自行培養之菌種來源及購買菌種母瓶均需保留購買證明，登錄菌種品系及來源。接種段木樹種來源係來自栽培區林木或購買段木，需有伐採紀錄及購買證明。 (四)場地設施 1、支撐架：林木間得架設支撐段木	

		之支撐架。 2、透水性遮草蓆與遮光網：為防止蝸牛與蛞蝓得於林木間鋪設透水性之遮草蓆，易積水區可用磚石墊高段木(僅得堆疊，不得使用混凝土)。如林相透光度高，可在段木上方加設遮光網。 3、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如有水源，得引水至臨時性水塔作為乾旱時水源之用，以維持段木濕度。	
二	臺灣金線連	(一)培育環境選擇 在北部海拔四百公尺、中部七百公尺、南部一千公尺以上，林相鬱閉度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且高濕度之林下，最適合栽培。可配合段木香菇與木耳經營，充分利用段木下方之空間培養，栽培方式可將金線連小苗移植到八十四孔穴植盤置入籃框內，亦可直接栽植到含有培養介質的培養籃內，並包覆紗網，以防止蟲害。 (二)培育面積 一般林地：每公頃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一公頃(面積不足一公頃，皆按比例配置)。配合段木香菇或木耳培養：每公頃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零二公頃(面積不足一公頃，按比例配置)。 (三)組織培養苗來源 臺灣原生金線連屬有二種，僅臺灣金線連為可食用原料，栽培時宜確定品種，避免與市售高雄金線連混淆。可向金線連種苗商購買瓶苗自行繁殖或購買已經移植到籃框的金線連苗。凡自行培養與購買均需登錄來源。 (四)場地設施 在一般造林木下，沿林下行列橫坡方向，以外罩紗網或塑膠布之籃框或培養盤之培養方式置放於林下。每籃框或培養盤放置密度，在	

		有坡度林下，放置在林木行列間一排，在平坦林地需間隔至少一籃框行距，以利植被正常生長。如有水源，可引水至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如係配合段木香菇或木耳同時經營者，不得重複設置)作為乾旱時提供水源保持金線連水分。 (五)植株採收與經營 植株採收分現場採收及運至可清洗植株之加工廠清潔處理，現場採收不得將培養土、塑膠布或紗網留置現場。每批次採收後，可重新在原區置放栽植幼苗的籃框。	
三	森林蜂產品	(一)培育環境選擇及經營面積 林下養蜂鄰近的林相須有豐富的蜜源植物，規劃具有蜜源樹種或植被之森林環境。每公頃最適養蜂面積為零點零五公頃(面積不足一公頃，皆按比例配置)，蜂箱放置在林木行株距間。 (二)設置養蜂場注意事項 申請地點允許於臨路旁設置臨時性防蜂網，蜂箱應遠離道路十公尺以上位置擺放，以避免誤傷路人；如未設置防蜂網，則應遠離道路二十公尺以上位置擺放。使用地點需與民宅、社區、部落之距離以一百公尺以上為原則。 如發生蜜蜂干擾居民生活或螫傷民眾之情事，由申請人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三)場地設施 使用範圍僅供放置蜂箱或養蜂行為必要之無固定基礎設施，如簡易式帳棚(於收穫森林蜂產品時，限設置一座，面積以三坪為限)或棚架及隔離設施，但不得有攬客或設置招牌告示及販售等行為。	
四	臺灣山茶	(一)培育環境選擇 適合中央山脈東西兩側，南投、嘉義、高雄及臺東等縣(市)轄內，海拔三百公尺至一千六公尺，且有上層林木的中光(百分之五	

		十)林地為最佳。土壤首需排水良好、表土深、土質疏鬆，土壤 pH 值四點五至五點五之間，以富含腐植質及礦物質之砂質壤土或砂質黏土為佳。 (二)培育面積及林下栽植方式 依勞力經營成本分析結果，培育面積以二公頃為上限，每公頃栽植株數以一千一百十一株為上限。在上層造林木之行列間，以順坡及單一條列式栽植，株行距為一點五公尺乘一點五公尺(面積不足一公頃，皆按比例配置)。 (三)苗木品種來源規範 以臺灣山茶為唯一可作為飲用的原生山茶物種，形態上葉緣有鋸齒，葉片邊緣呈波浪狀，葉片長度八公分至十八公分為大葉種茶，葉片、新芽、子房均無毫毛，可與阿薩姆茶或小葉種茶區別。為維持國內臺灣山茶之生物多樣性，栽植地點及苗木來源以原生育地區為限，中部地區為眉原山品系，南部地區為諸羅品系及六龜品系，東部地區為永康品系(即臺茶二十四號，又稱臺東永康一號)。 (四)茶葉採收與經營管理規範 臺灣山茶在闊葉樹林下或針葉樹林下均能生長良好，栽植三年後，於每年春、夏時期以人工採取臺灣山茶嫩芽，採收部位為一心二葉，形態大小會受光度影響，當天採收之茶菁即必需運送至製茶廠做後續處理。茶樹須維持其自然生長，不以截幹矮化、嫁接及淨土等農藝方式經營。在人工林下的地被植物多矮小，一年可機械除草二次至三次，修剪的地被植物與林木的枯枝落葉提供林地養分循環，再加上山區霧氣及降雨含有養分，一般並不需要施肥，年採收量都能維持穩定的產量。	
五	馬藍	(一)培育環境選擇 在北部、中部與東部，平地至	

		海拔五百公尺，鬱閉度百分之八十以上，溪谷旁林地土壤深厚、有機質較多、保水良好且高濕度之闊葉林為最佳，鬱閉之針葉林次之，而林冠開闊、陽光直射處，則不適宜。培育環境選擇可以廣葉鋸齒雙蓋蕨、樓梯草、冷青草或姑婆芋等為指標性植物。 (二)培育面積 每公頃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一至零點三公頃，每平方公尺栽植三十三至四十株。可配合採收規劃分區栽培或與其他林下經濟作物搭配(面積不足一公頃，皆按比例配置)。 (三)種苗來源規範 馬藍為爵床科馬藍屬植物，栽培時宜確認品種，避免與同屬臺灣馬藍混淆。可向苗商購買植株或種子，自行扦插或播種培養。 (四)場地設施 一般在鬱閉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林下環境，可直接扦插或種苗栽植。若栽培地點為陽光直射處，可適度加設遮光網。如有水源，可引水至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如有其他品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乾旱時提供水源，以保持土壤水分。 (五)植株經營 一般而言，馬藍栽植成活後，可維持二至三年莖葉生產，三年以上植株宜汰換，以維持其生產力。採收時以採摘馬藍莖葉為主，可依栽培面積規劃分區採收，每年可進行二次採收，惟採收時間須避開花季。莖葉採集後，必須適當透過低溫保鮮，避免腐敗。	
六	天仙果	(一)培育環境選擇 常見於臺灣全島八百公尺以下山麓至低海拔山區的陰溼闊葉林內或灌木叢中，因此天仙果之林下栽培環境，宜選擇林下通風良好且潮濕者，以中光(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	

		七十日照量)生長表現較佳。 (二)培育面積及林下栽培方式 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三月為栽植最佳季節；於雨量不足之處，可以人工灌溉維持土壤濕度。直接栽植於美植袋或空氣盆等容器內(口徑三十公分至五十公分為宜)，放置於上層木行列間，每公頃最適栽植株數以一千五百株(面積不足一公頃，皆按比例配置)為宜，容器下部十至十五公分埋入土壤，可適度保持土球濕度。 (三)苗木來源及規範 天仙果為桑科榕屬、雌雄異株之常綠性灌木，其葉形從長橢圓形、披針形乃至長菱形，全緣或具疏鋸齒，變異很大。可向苗商購買植株或種子，自行扦插或播種培養。 (四)場地設施 為因應栽植初期撫育需求或緊急乾旱情形，可設置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如有其他品項須合併計算)作為水源，以適度維持土壤水分。種植初期，倘動物危害嚴重，可適時圍網防止山羌等食草動物侵入。 (五)採收與經營管理規範 全年皆可採收且全株利用。若發現植株養分不足時可施有機肥；種植初期應注意動物或昆蟲攝食葉片問題。栽植二年後，即可進行採收，但種植三至五年間收穫尤佳，其樹高可達一點五至二公尺。	
七	竹筴	(一)培育環境選擇 在臺灣海拔一千公尺以下，鬱閉度百分之四十至八十之針葉林、闊葉林、竹林或混合林且高濕度之森林最合適林下栽植竹筴。竹筴以二十四℃至二十八℃為最適菌絲生長溫度，其相對濕度以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為佳，菌絲生長期間不需要光照。竹筴子實體適宜發育	

		溫度在二十℃至二十七℃，其發育需適當散射光，降水及空氣相對濕度高可加快子實體生長。可適當添加原生育地之枯枝落葉、木材、木屑等介質可提升子實體產量。 (二)培育面積 依山村勞動力之能量，每公頃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二公頃(面積不足一公頃，按比例配置)，平均分散栽植於林下。 (三)菌種來源 購買廠商培養之菌種或日後自行培養，均需保留菌種購買證明，以登錄該菌種品系及來源。 (四)場地設施 1、沿上層林木行列橫坡方向栽植，畦作於林木之間，應與林木間隔至少零點五公尺，以利植被正常生長。 2、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如有其他品項須合併計算)：如有水源，得引水至臨時性水塔作為乾旱時水源之用，以保持竹筴生長所需水分。 (五)採收與經營 子實體每批次採收後，可於原培育區域重新置放菌種及木質介質。	
八	絞股藍	(一)培育環境選擇 常見於南部平地至海拔一千公尺山區，鬱閉度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五之闊葉林下，上層木尤以落葉性樹種且高濕度之林下環境最為適合。 (二)培育面積 每公頃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一公頃(面積不足一公頃，皆按比例配置)。 (三)場地設施 在南部中低海拔，透光率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間之林下環境可以栽種，以使用外罩紗網或塑膠布之籃框或培養盤之培養	

		方式置放於林下。每籃框或培養盤放置密度，在有坡度林下，放置在林木行列間一排，在平坦林地需間隔至少一籃框行距，以利植被正常生長。如有水源，可引水至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作為乾旱時提供水源。 (四)種苗栽培、採收及經營管理規範 種苗栽培時，可擇選合適容器(如五吋盆或培養籃)及排水良好的介質(如沙及山土之比例各半)中，適合栽植季節為春、夏季期間。移至林下培育時，可以籃框(每框五至六盆)或將種苗直接栽植至含有培養介質之培養籃，建議籃框或培養籃均可包覆紗網，以防止蟲害。 全年皆可採收且全株利用，但以冬末春初採收最好。若發現植株養分不足時可施有機肥；種植初期應注意動物或昆蟲攝食葉片問題。	
九	臺灣白及	(一)培育環境選擇 廣泛分布於全臺低海拔至高海拔山區，多生長在向陽的山坡草叢、頁岩或溪旁礫石中，耐陰性佳。 (二)培育面積 每公頃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一公頃，每平方公尺栽植十六至三十六株。可配合採收規劃分區栽培或與其他林下經濟作物搭配(面積不足一公頃，皆按比例配置)。 (三)種苗來源規範 臺灣白及為蘭科植物，需透過組織培養育苗，可向國內種苗業者購買；或於收穫地下根莖後透過留種分株自行繁殖。 (四)場地設施 如有水源，可引水至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作為乾旱時提供水源，以保持	

		土壤水分。 (五)種苗栽培、採收及經營管理規範 臺灣白及種苗栽培時，初步可使用水苔並搭配穴盤，養育生長勢較為一致小苗後，再搭配人工介質(為山土、泥炭土、珍珠石、蛭石及火山岩採等比例調和)，馴化一至二個月後，進一步移植至美植袋或空氣盆並放置林下，容器下部十至十五公分埋入土壤。經培育八個月以上，即可收穫；栽培過程可施用有機肥，注意澆水充足且排水須良好。 地下根莖為臺灣白及主要收穫部位，經培育八個月後，於每年冬季(莖葉萎凋期)為較佳採收期，可獲得較飽滿根莖部。	
--	--	---	--

第四點附件二之一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段木香菇或木耳】申請書

一、申請人	
二、地點坐落	○○直轄市、縣(市)○○區、鄉鎮○○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三、申請場域	(一)土地面積： 公頃 (二)培養場域： 公頃 每公頃土地面積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零二公頃，最適培育段木為二百支(面積不足一公頃，按比例配置)。
四、培養設施	(一)支撐架:尺寸及數量 (二)透水性遮草蓆或墊高之磚石(僅得堆疊，不得使用混凝土):尺寸及數量 (三)遮光網:尺寸及數量 (四)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有其他品項須合併計算): 座
五、經營內容	段木來源： ☐ 購買來源:段木合法性(須檢附合法來源證明文件) ☐ 自採來源:自採林木數量 株，平均樹高 公尺及胸徑 公分(須檢附伐採許可) 菌種來源：(須檢附訂購證明文件)

申請人於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段木香菇或木耳】期間，願意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遵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如附件)，以維持森林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方式，永續經營管理森林，申請人並確認段木來源之合法性，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請惠准。

此致

審查機關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證照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 二、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 四、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 五、其他經農業部指定之文件(如段木合法來源證明、菌種來源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一份。

第四點附件二之二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臺灣金線連】申請書

一、申請人	
二、地點坐落	○○直轄市、縣(市)○○區、鄉鎮○○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三、申請場域	(一)土地面積：公頃 (二)培養場域：公頃 一般林地，每公頃土地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一公頃(面積不足一公頃，皆按比例配置)。配合段木香菇或木耳培養者，每公頃土地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零二公頃。(面積不足一公頃，按比例配置)。
四、培養設施	(一)培養籃框:尺寸及數量 (二)繁殖苗瓶:數量 (三)紗網或塑膠布:尺寸及數量 (四)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有其他品項須合併計算): 座。
五、經營內容	(一)放置方式： ☐ 放置在橫坡平坦面上 ☐ 以磚石塊墊平放置 (二)放置密度 ☐ 在坡地每林木行列間排一系列 ☐ 在平坦林地，列間間隔一籃框距離

申請人於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臺灣金線連】期間，願意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遵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如附件)，以維持森林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方式，永續經營管理森林，請惠准。

此致

審查機關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證照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繳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 二、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 四、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 五、其他經農業部指定之文件。

第四點附件二之三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森林蜂產品】申請書

一、申請人	
二、地點坐落	○○直轄市、縣(市)○○區、鄉鎮○○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三、申請場域	(一)土地面積：公頃 (二)培養場域：公頃 每公頃最適放養面積為零點零五公頃(面積不足一公頃，按比例配置)。
四、培養設施	(一)蜂箱:數量 (二)簡易式帳棚(無固定基礎):於收穫森林蜂產品時，限設置一座，面積以三坪為限 (三)防蜂網:尺寸及數量
五、經營內容	(一)蜂箱放置林木行距間。 (二) ☐ 遠離道路十公尺以上擺放(有防蜂網)。 ☐ 遠離道路二十公尺以上擺放(無防蜂網)。 (三) ☐ 放置地點與民宅、社區及部落距離一百公尺以上。

申請人於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森林蜂產品】期間，願意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遵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如附件)，以維持森林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方式，永續經營管理森林，如發生蜜蜂干擾居民生活或螫傷民眾之情事，申請人願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請惠准。

此致

審查機關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證照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繳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二、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 四、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 五、其他經農業部指定之文件。

第四點附件四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臺灣山茶】申請書

一、申請人	
二、地點坐落	○○直轄市、縣(市)○○區、鄉鎮○○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三、申請場域	(一)土地面積： 公頃 (二)培養場域： 公頃，苗木總株數 株 栽植地點及苗木來源係以原生育地區為限(中部地區為眉原山品系，南部地區為諸羅品系及六龜品系，東部地區為永康品系)。 栽培面積以二公頃為上限，每公頃栽植株數以一千一百十一株為上限(面積不足一公頃，按比例配置)。
四、培養設施	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有其他品項須合併計算)： 座
五、經營內容	(一)種苗來源：(須檢附種原證明文件) (二)以順坡及單一條列栽植方式與既有造林木混植，株行距為一點五公尺乘一點五公尺。 (三)臺灣山茶培育過程，須維持其自然生長，不以截幹矮化、嫁接及淨土等農藝方式經營。

申請人於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臺灣山茶】期間，願意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遵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如附件)，以維持森林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方式，永續經營管理森林，以上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請惠准。

此致

審查機關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證照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二、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 四、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 五、其他經農業部指定之文件(如臺灣山茶種原證明文件)一份。

第四點附件二之五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馬藍】申請書

一、申請人	
二、地點坐落	○○直轄市、縣(市)○○區、鄉鎮○○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三、申請場域	(一)土地面積： 公頃 (二)培養場域： 公頃，種苗總株數 株 每公頃土地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一至零點三公頃，每平方公尺三十三至四十株(面積不足一公頃，按比例配置)。
四、培養設施	(一)遮光網:尺寸及數量 (二)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有其他品項須合併計算): 座
五、經營內容	(一)種苗來源：(須檢附訂購或自採證明文件) (二)一般鬱閉之林下環境，以扦插或種苗栽植； 陽光直射處，適時加設遮光網。

申請人於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馬藍】期間，願意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遵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如附件)，以維持森林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方式，永續經營管理森林，以上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請惠准。

此致

審查機關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證照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 二、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 四、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

用者，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五、其他經農業部指定之文件一份。

第四點附件二之六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天仙果】申請書

一、申請人	
二、地點坐落	○○直轄市、縣(市)○○區、鄉鎮○○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三、申請場域	(一)土地面積：公頃 (二)培養場域：公頃，苗木總株數株 每公頃最適栽植株數以一千五百株(面積不足一公頃，按比例配置)為宜。
四、培養設施	(一)培養容器(美植袋或空氣盆):尺寸及數量 (二)圍網：尺寸及數量(防止食草動物侵入) (三)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有其他品項須合併計算): 座
五、經營內容	(一)種苗來源：(須檢附訂購或自採證明文件) (二)直接栽植於美植袋或空氣盆等容器內，放置於每林木行列間(容器下部十至十五公分可埋入土壤)，地上部或全株收穫利用。

申請人於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天仙果】期間，願意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遵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如附件)，以維持森林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方式，永續經營管理森林，以上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請惠准。
此致

審查機關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證照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 二、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 四、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 五、其他經農業部指定之文件一份。

第四點附件二之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竹筴】申請書

一、申請人	
二、地點坐落	○○直轄市、縣(市)○○區、鄉鎮○○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三、申請場域	(一)土地面積：公頃 (二)培養場域：公頃 每公頃土地面積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二公頃(面積不足一公頃，按比例配置)。
四、培養設施	(一)遮光網:尺寸及數量 (二)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有其他品項須合併計算): 座
五、經營內容	菌種來源：(須檢附訂購證明文件)

申請人於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竹筴】期間，願意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遵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如附件)，以維持森林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方式，永續經營管理森林，以上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請惠准。

此致

審查機關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證照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 二、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 四、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 五、其他經農業部指定之文件一份。

第四點附件二之八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絞股藍】申請書

一、申請人	
二、地點坐落	○○直轄市、縣(市)○○區、鄉鎮○○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三、申請場域	(一)土地面積：公頃 (二)培養場域：公頃，苗木總株數株 每公頃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一公頃(面積不足一公頃，按比例配置)。
四、培養設施	(一)培養籃框:尺寸及數量 (二)紗網:尺寸及數量。 (三)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有其他品項須合併計算): 座
五、經營內容	(一)種苗來源：(須檢附訂購或自採證明文件) (二)發現植株養分不足時，可施有機肥。

申請人於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繳股藍】期間，願意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遵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如附件)，以維持森林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方式，永續經營管理森林，以上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請惠准。
此致

審查機關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證照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 二、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 四、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五、其他經農業部指定之文件一份。

第四點附件二之九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臺灣白及】申請書

一、申請人	
二、地點坐落	○○直轄市、縣(市)○○區、鄉鎮○○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三、申請場域	(一)土地面積： 公頃 (二)培養場域： 公頃，苗木總株數 株 每公頃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一公頃，每平方公尺栽植十六至三十六株。可配合採收規劃分區栽培或與其他林下經濟作物搭配(面積不足一公頃，按比例配置)。
四、培養設施	(一)培養容器(美植袋或空氣盆):尺寸及數量 (二)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有其他品項須合併計算): 座
五、經營內容	(一)種苗來源：(須檢附訂購或自採證明文件) (二)繁殖苗瓶:數量 (三)直接栽植於美植袋或空氣盆等容器內，放置於每林木行列間(容器下部十至十五公分可埋入土壤)，收穫利用根莖部。 (四)栽培過程可施用有機肥。 (五)若作為中草藥需與中藥商契作。

申請人於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臺灣白及】期間，願意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遵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如附件)，以維持森林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方式，永續經營管理森林，以上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請惠准。

此致

審查機關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證照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 二、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 四、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 五、其他經農業部指定之文件一份。

第五點附件三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申請案初審意見表

一、申請文件	☐ 齊全 ☐ 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全，建議駁回申請人之申請
二、申請資格	(一) ☐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附件 A) ☐ 非自然人(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 A) (二) ☐ 土地所有人(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查詢結果如附件 B；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如附件 B-1) ☐ 非土地所有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附件 B；共有土地如非屬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如附件 B-2) (三) ☐ 具土地合法使用權。承租國有或公有地者，應另取得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三、土地區位	(一) ☐ 申請土地確為林業用地或保安林範圍之國土保安用地且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所定情事。 (二) ☐ 尚無山坡地超限利用情事。 (三) ☐ 申請經營森林蜂產品，其申請場域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設置養蜂場規定。 (四) ☐ 申請栽植之臺灣山茶，其栽植地區及苗木來源為原生育地區且培育面積未超過二公頃。 (五) ☐ 尚無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四、經營內容	(一) ☐ 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之最適經營規模 ☐ 不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之最適經營規模 (土地面積○○公頃及經營使用面積○○公頃) (二) ☐ 有 ☐ 無其他無固定基礎設施申請 (勾有者須填列內容) (三)執行機關 ☐ 須 ☐ 無須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成立諮詢小組審議，並得斟酌諮詢小組會議決議為準駁之決定 (四)現地森林概況描述： (海拔高及林相) (五)現地照片： (至少2張)
五、其他文件	☐ 有 ☐ 無其他必要文件之證明(如附件 C)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